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征集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专家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管理，推动民用船舶制造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决定组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组），现征集工作组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专家需在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领域履行决策咨询职责，视情况承担以下工作：

1.研究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发展动向和趋势，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议。

2.参与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领域标准的技术审查和复审评估等工作。

3.参与民用船舶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调研指导等工作。

4.参与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项目评审、专项研讨等交流活动。

5.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二) 专家需满足以下要求:

1.在安全生产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或较深厚的学术造诣,熟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有从事船舶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或安全标准研究等方面的经历。

2.专家需具有主管或从事船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10年以上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专家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企业专家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三项资质之一。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船舶制造企业数量和造船完工量,推荐专家数量如下:

1.辖区内造船完工量100万载重吨以下的,推荐专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人(含本数,下同)。

2.辖区内造船完工量100万~500万载重吨的,推荐专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人。

3.辖区内造船完工量500万载重吨以上的,推荐专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

4.辖区内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的,推荐专家数量视情况在原定基础上可以增加2人。

二、专家权利和义务

(一)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对参与的工作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

个人的干预。

2.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反映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管理工作有关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应邀参加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领域标准化活动、安全生产调研指导、项目评审和专项研讨等工作。

4.获取符合规定的劳务报酬。

(二)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认真履行专家职责，依法、公正、客观地提出专家意见。

2.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自觉遵守工作纪律。

3.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参与的工作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履职公正性，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三)专家工作组日常管理：

专家工作组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承担。

三、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专家申报由本人填写《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专家信息登记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专家所在单位应对专家开展工作给予支持。相关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和汇总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推荐专家汇总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于2025年6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附

件 1 和附件 2),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三) 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附件 1 以 Word 文件报送; 附件 2 以 Excel 文件报送)。纸质版材料交换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电子版材料通过邮件发送至 15811328899@139.com。

(四) 安全生产司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组, 对申请人资格条件、专业特长、个人职业操守及诚信等进行综合评审, 发布专家工作组名单。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联系人: 曹国辉

联系电话: 010-68205391 / 13910064936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联系人: 王靖瑶

联系电话: 010-82505225 / 15811328899

附件: 1. 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专家信息登记表

2. 推荐专家汇总表



抄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附件 1

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生产专家信息登记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在岗情况	☐ 在岗 ☐ 退休
所在部门				现从事专业 及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 副高级研究员 ☐ 正高级研究员				
行政职务					
专业资质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注册安全评价师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一级 ☐ 二级) ☐ 其他资质				
单位性质	☐ 科研院所 ☐ 高等院校 ☐ 社会团体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 其他				
通信地址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例: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xx 单位, 承担 xx 工作。				

参与安全生产科研、生产、管理等工作情况	例：XX 年 XX 月，主导或参与 XX 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主要贡献是 XX。
专利、著作、学术论文情况	例：XX 年 XX 月，在 XX 上，以第 XX 作者，发表/发明，XX（提供证明材料）。
社会职务任职情况	1. 在标准化组织任职情况：在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情况。 2. 参加学术组织及任职情况：在相关专业领域国际学术组织、国家级学术社会团体等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3. 其他社会职务任职情况。 例：XX 年 XX 月，参加 XX 组织，担任/承担 XX 职务/工作（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荣誉、奖励情况	1. 获得何种荣誉： 例：XX 年 XX 月，获得杰青、XX 学者、XX 计划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等。 2. 获得何种奖励： 例：XX 年 XX 月，获得 XX 荣誉/奖励，国家级/省部级，由 XX 颁发。
其他	其他需要展示或说明的工作能力或工作成果。
本人签字	本人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认真履行专家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推荐专家汇总表

主管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职务	专业资质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单位性质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方控股企业、其他。

